

白砂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确立的法定制度安排，现总结白砂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“上杭县人民政府”政府门户网中“乡镇政府-白砂镇”(<http://www.shanghang.gov.cn/xz/bsz/xzjs/>) 下载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白砂镇政府联系。

联系方式如下：

地址：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白砂镇乾山路 1 号

邮编：364205

电话：0597-3821999，传真：0597-3821998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全面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任务。白砂镇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各级有关文件精神，严格按照上级关于 2023 年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，通过“上杭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中“乡镇政府-白砂镇”(<http://www.shanghang.gov.cn/xz/bsz/xzjs/>)、“和美白砂”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公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点领域信息

及相关政策法规，加强对新政策法规的宣传解读，努力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水平与公开效果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加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力度。2023年，我镇积极主动通过“上杭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中“乡镇政府-白砂镇”（<http://www.shanghang.gov.cn/xz/bsz/xzjs/>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条。

（三）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。

2023年，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（四）持续提升政府信息管理水平。严格遵循“谁审查、谁负责，谁发布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发布”和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等政府信息公开原则，需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各部门先行审查公开内容，后由分管领导审核把关，报主要领导审批后，通过政务公开信息平台公布，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。

（五）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，要求各部门每周三前将需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汇总至镇党政办，由党政办统一通过政务公开信息平台、公开栏、下发文件、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进行对外公布，回应群众呼声，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制度保障。

（六）加强监督保障指导工作。根据县数字办每期通报的《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人民政府网站日常运维监测报告》，及时整改发现问题，2023年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。为完善信息公开监督程序，镇政府建立了相应的工作程序，做到运转协调，责

任明确。公布前，由有关人员做好计划公布的详细内容，然后进行核实，确认无误后，再进行系统公布。公布后，主动接受群众的查询，及时纠正在公开中可能出现的错误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无人因信息公开受到处分。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作正常有序，未收到群众举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 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息	0	0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作		0	0	0	0	0	0	0	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。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不够规范，公开内容不够深化。二是对公开内容审查不够严格，存在公开内容有错别字、不完整等问题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质量、版式创新上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镇将坚持问题导向，进行整改提升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一是统一思想认识。努力规范工作流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二是做到及时公开。逐步扩大公开内容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三是增加业务培训。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《条例》规定及要求，熟练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布的质量和新颖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我乡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，在此专门报告。